2020年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广西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机动车辆制动液。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6 | 606 | 606.5 |
| 分类名称 | 机械及安防 | 车辆相关产品 | 机动车辆制动液 |

2.2产品种类：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按使用工况温度和黏度要求的不同分为HZY3、HZY4、HZY5、HZY6四种级别，分别对应国际标准ISO 4925:2005中Class3、Class4、Class5.1、Class6，其中HZY3、HZY4、HZY5还分别对应于美国交通运输部制动液类型DOT3、DOT4、DOT5.1。

**3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企业规模划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

表2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5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2981 机动车辆制动液

GB/T 265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

GB/T 4756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

SH/T 0430 刹车液平衡回流沸点测定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抽样**

6.1 现场抽样

6.1.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1.2.1 在企业的成品库、成品罐内或者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6.1.2.2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1.2.3 在企业成品罐抽样时，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100kg，取样方法执行GB/T 4756标准的规定，取4kg为样本，分作两份，盛装在铁桶或塑料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用样品。

6.1.2.4 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100kg，抽样方法执行GB/T 10111标准的规定，取不小于2个最小独立包装，总量不小于4kg的样品，1/2作为检验样品，1/2作为备用样品。

6.1.2.5 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抽取方法与抽取样品量要求与企业成品库抽样时相同。

6.1.3 样品处置

6.1.3.1 对抽取的样品，应在纸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当场于桶口封样，并采取必要的防拆封措施及防封条损坏措施，使封条与桶盖下缘和桶身的结合处贴合紧密。

6.1.3.2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同时应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抽取的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均由抽样人员自行携带至检验机构。

6.1.3.3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6.1.3.4备用样品及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

6.1.4抽样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样品上不便签字的，在样品包装上签字），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包装及标识、产品合格证（如不破坏原包装能取到时）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产品等级、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包装及标识、产品合格证（如能取到时）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6.2 网络抽样

6.2.1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时，可以以消费者的名义买样。

6.2.2 进行网络抽样的，应当记录抽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被抽样销售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6.2.3 抽样人员购买的样品应当包括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6.2.4 抽样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拆封过程，对寄递包装、样品包装、样品标识、样品寄递情形等进行查验，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并将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6.3 抽样单

6.3.1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6.3.2 流通领域

市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被抽查企业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万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需要受检单位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生产企业确认。

网络抽样：应当根据样品情况填写抽样文书。抽样文书经抽样人员签字并加盖抽样单位公章后，与监督抽查通知书一并寄送被抽样销售者。抽样机构执行买样任务的，还应当寄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7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平衡回流沸点 | GB 12981 | SH/T 0430 | ● |  |
| 2 | 湿平衡回流沸点 | GB 12981 | ● |  |
| 3 | pH值 | GB 12981 | ● |  |
| 4 | 液体稳定性 | GB 12981 |  | ● |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 | | | | |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桂市监函[xxxx]xx号文中《2020年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xxx（标准）的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8.2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桂市监函[xxxx]xx号文中《2020年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xx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xxx（标准）的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严重/一般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细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管理。